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千零九十四

鴻臚寺

建置

朝會贊儀

筵燕贊儀

進書贊儀

冊命贊儀

貢舉贊儀

祭祀引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四

鴻臚寺

建置

設官

除授

職掌

設官○原定從三品滿洲卿一人正四品漢卿一人從五品滿洲少卿一人漢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六品漢左右寺丞各一人從九品滿洲鳴贊十有六人漢鳴贊八人漢序班二十二人漢司賓序班二人學習序班肄業官生無定額八品滿洲主簿一人漢主簿一人

謹案國初並設有各館主簿

員缺旋裁

筆帖式四人

謹案原設筆帖式係滿洲十人漢軍二人嗣裁滿洲六人

漢軍二人。

○順治二年。裁漢鳴贊一人。○十二年。裁

漢鳴贊一人。○十三年。裁漢鳴贊二人。○十五

年。裁漢少卿一人。寺丞一人。序班十人。○康熙

十六年。改從三品滿洲卿為正四品。○三十八

年。裁漢序班六人。○五十二年。裁漢寺丞一人。

○乾隆二年。裁漢司賓序班二人。○七年。裁漢

鳴贊二人。序班二人。○九年。定學習序班肄業

官生為十二缺。○十四年。定以禮部滿洲尚書

兼管鴻臚寺事。○十七年。裁學習序班肄業官

生四人。○三十七年。奏准額設滿洲鳴贊十六

人內挑撥鑾儀衛二人。○五十九年奏准增設額外學習鳴贊四人。

除授。○原定考取滿洲鳴贊。由鴻臚寺唱試。送禮部選擇正陪。仍由寺移送吏部。選取序班。由禮部行文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提學。咨送到部。會同本寺堂官選擇。由禮部咨送吏部補授。漢鳴贊員缺。由現任序班內選送吏部題補。其滿洲鳴贊。漢鳴贊等官請假丁憂等事。均由寺行。○凡鳴贊序班皆選國語純熟。聲音洪亮者。俾充其選。如有熟習傳贊者。即遷擢之後。仍令兼

攝以襄大禮。○又定鴻臚寺官生缺。禮部將應承襲之人。劄寺肄業。遇外國來使行禮。該館官生導引。○康熙四十四年題准。滿洲鳴贊。漢鳴贊。及漢序班員缺。由寺選擇。擬定正陪。徑送吏部。○雍正三年定。選取滿洲鳴贊。由寺於八旗筆帖式。候補筆帖式。恩監生。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庫使。親軍。前鋒。護軍。滿洲舉人。副榜貢生內。遴選引。

見補授。○六年覆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生員。具呈願考序班者。令取同鄉京官印結。註明委

係親身字樣由寺驗明揀選留寺學習俟有應補之缺移咨學政查取冊結補用以杜冒濫其有疊催不赴考之各生由寺查出除名仍令歸學肄業。乾隆七年奏准本寺額設滿洲鳴贊漢鳴贊及序班等官以供唱贊引禮之用凡恭遇

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用二十餘人

躬耕耤田用三十餘人此外典禮用人無多額設漢

鳴贊四人裁二人序班六人裁二人共留漢官

六人並滿洲鳴贊二十二人已可敷用如恭逢

大典需用人多之時。將本寺學習序班肄業官生委用。其所裁四缺。照例咨送吏部對品改補。○十一年奏准。在寺學習之四省生員十有二名。酌定直隸額取六名。山東山西河南各二名。○十七年奏准。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離京稍遠。在寺學習者。行走維艱。且聲音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居近京師。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唱贊聲音亦易合式。應將山東等三省額設生員六名。裁去四名。止留二名。合直隸原設六名為八名。一併歸由

順天學政咨取○二十年奉

旨。向來揀選鳴贊等官。新滿洲烏喇齊等皆不與。伊等國語純熟。字音準切。將伊等揀選。尚屬合宜。著交該衙門。嗣後揀選鳴贊等官。將東三省新滿洲烏喇齊等一併揀選。○三十六年議准。鴻臚寺正卿員缺。由內閣侍讀學士等官保送一員。本寺滿洲鳴贊漢鳴贊各保送一員。列於應升人員之末。引見補放。○五十九年奏准。本寺鳴贊官不敷委用。照太常寺有學習贊禮郎之例。於額設鳴贊外。加增學習鳴贊四缺。以資差遣。其一切升補之處。

亦照太常寺辦理。○嘉慶五年議准。鳴贊升轉正卿。過優。嗣後鳴贊升補正卿後。扣滿三年。遇有應升缺出。再行照常開列。○八年議准。嗣後滿洲正卿缺出。鳴贊不准保送。其從前將各衙門應升人員帶領引

見之例。改為開列請

旨補授。其滿洲少卿缺出。本係科道郎中等官分班開列請

旨之缺。改為分班帶領引

見。輪用科道時。將科道各保一員。與本寺所保之鳴

贊一同帶領引

見輪用郎中等官時。咨取各部院衙門郎中等官各一員。與本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領引。

見簡放。其由鳴贊

簡放之少卿。照例扣滿三年。再行升轉。○十七年定。

滿鳴贊十四缺。學習鳴贊六缺。由寺行文吏部。

八旗等處。將應選人員送寺。會同太常寺奏請。

欽派大臣。公同揀選。每缺選二人引。

見請。

旨補放。漢鳴贊二缺。由現任序班內揀選。咨吏部題。

補序班四缺。由學習序班內揀選正陪。咨吏部題補。學習序班八缺。由寺行文順天學政揀選生員咨寺。會同禮部堂官揀補。又議准。凡現任序班丁憂服滿原籍咨文到寺。遇缺仍按前任次序咨部題補。若無缺仍在寺行走候補。又議准。滿主簿一缺。由吏部選補。漢主簿一缺。由漢鳴贊內揀選一員。咨吏部題補。毋庸引見。又議准。筆帖式四缺。由吏部選補。

職掌。原定鴻臚寺掌朝會賓客祭祀燕饗之儀。而辨其升降拜跪之節。司其導引唱贊之事。

鳴贊官掌贊朝祭行禮以儼導百官序班掌序其班聯主簿掌繕寫章奏及文移之事凡本寺一切應行事宜俱由禮部題請○又定凡每月常朝豫於初一初十二十等日由寺查收各衙門應行謝

恩各官員報單於常朝前期開列具題至期豫設筆硯案於

太和殿內在

午門外查收行禮各官職名引各官及外國陪臣由左右掖門進至丹墀內照翼陪坐若有王等

則引至丹陛上。照翼排坐。以堂官二人。鳴贊官

二人。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升殿。回至

保和殿檐下。東西各二人立候

駕出。恭導至

太和殿

升座。卿二人率鳴贊官出立丹陛上。執麾處唱贊。若

有王等行禮。則鳴贊官立於

殿檐下唱贊。凡三鳴鞭。鳴贊官引謝

恩官出班序立贊進衆進贊跪衆跪贊叩興行三跪

九叩禮畢贊退各復位立三鳴鞭

皇帝還宮分引王公百官依次出若遇

覃恩大典百官皆謝

恩。

皇帝御中和殿升座執事官行禮畢乃

御太和殿導引唱贊均如儀若

皇帝不御殿則每月於初五十五二十五等日文職
坐班初十二十等日武職坐班鳴贊官東西各
二員按翼序定王公班位於

午門外。東西各二班。序定百官班。位於王公之下。東西各分九班。各依序為位。東西面坐。重行北上。○又定三大節及慶典。文武各官。有失誤朝賀行禮失儀者。由寺指名題叅。常朝日謝

恩。由寺委官於

午門外收取職名。不到者指叅。交吏兵二部議處。○又定。凡外國朝貢使臣至京。由禮部先期知會。由鴻臚寺演習朝儀。屆期委官引禮。遇慶賀日行禮。鳴贊。官由右掖門引入。序於右翼之末。隨百官行禮。其

頒賞謝

恩。俱鳴贊序班贊引。○又定。凡救護日月食。鳴贊官四人。立於禮部太常寺露臺上。初虧時。贊衆官行三跪九叩禮畢。復贊跪。衆皆跪。贊擊鼓救護。至欽天監報復圓。贊行三跪九叩禮。各退。○順治九年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為常朝日。豫期由寺具題。傳知各衙門。於初三十三二十三等日。將應行謝

恩之王公各官。凡承襲世爵。升遷兼銜。加級紀錄。照舊供職。降秩開復革職留任。寬免解任。各職名

移送到寺。已及百人。奏請

升殿。如不及百人。具奏不請

升殿。如遇齋戒日期。亦不奏請

升殿。如遇雨雪。亦由寺具奏請

旨。○十四年議准。凡遇常朝日。各官有患病者。由禮

部劄知本寺。如假託偷安。由寺題叅。○又定。外

任官員緊急赴任者。具朝服。鴻臚寺官引至

午門前。行三跪九叩禮。其新選外任官。於給憑前

十日內。由寺委官導引。四品以上於

午門前。五品以下於